

2023 年 01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3〕1 号
- 2、[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5 号
- 3、[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 4、[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 5、[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2〕87 号
- 6、[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7、[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8、[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 9、[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3 号
- 10、[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11、[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12、[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税务总局决定，2023 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

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3 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 日

2、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

[返回](#)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5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为准确实施，现将相关通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3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

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4）。有关企业进出口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上述对应的商品编号表申报商品编号，政策适用范围以《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等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准。

二、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23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通关参考。

三、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行政裁定清单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 附件：
- [1. 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2. 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1.pdf](#)
 - [3. 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4. 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失效废止原因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1995〕90号	1995年5月17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6号	1998年1月16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服务要求》的通知	国税发〔1998〕78号	1998年5月22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234号	1999年12月13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改版的公告	国税发〔2002〕37号	2002年4月8日	第二条、第三条	不适应征管需要。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4号	2005年1月27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国税发〔2006〕77号	2006年6月2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6〕115号	2006年7月31日	全文	文件内容已过时效。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	国税发〔2007〕8号	2007年1月29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	国税函〔2005〕891号	2005年9月15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7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7号	2008年1月30日	全文	文件内容已过时效。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	2013年6月24日	废止第一条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年第33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38号修改）开具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已被新规定替代。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2015年2月2日	第一条	已被新规定替代。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7号	2015年4月28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015年12月2日	第四条第（二）项	已被新规定替代。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1月27日

4、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效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长三角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3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规定的，应首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二、《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 号）附件《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7 年第 3 号）附件《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 项至第 43 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附件《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附件《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1 项至第 43 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 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 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不适用本项。
3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 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4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二千元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登录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或者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	1.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3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4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涉案完税凭证不满25份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涉案完税凭证25份以上100份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案完税凭证超过100份，或者涉案税额合计超过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偷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	1. 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 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 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欠税且转移或隐匿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 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	骗取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	1. 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缴纳其骗取的退税款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五年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第（六）项，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实施骗取出口退税且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五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五十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1	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2	逾期未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扣缴义务人未能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在追缴税款的同时，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4	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又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1.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6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7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 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0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31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等有关单位拒绝协助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金融机构拒绝税务检查，拒绝执行税务机关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税款流失不满十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税款流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返回](#)

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规范基础税收征管工作，优化变更登记、跨省迁移等环节税费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

（一）自动变更登记信息。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附件1）。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二）自动提示推送服务。对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提示提醒事项，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提醒纳税人；涉及的后续管理事项，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向税务人员推送待办消息提醒。

（三）做好存量登记信息变更工作。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尚未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分类分批完成登记信息变更工作。

二、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一）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附件 3），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二）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明确有关事项。纳税人下列信息在迁入地承继：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价等信息。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扣，无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迁移前后业务的办理可参照《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附件 4）。

三、优化税源管理职责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本地税源特点优化分级管理职责，提升税收风险分析、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税收风险管理等复杂事项管理层级，压实市、县税务机关日常管理责任。已提升至省、市税务机关管理的复杂涉税事项，原则上不再推送下级税务机关处理。

四、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业务协同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等信息，在核心征管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标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未在税务部门办理清税且处于正常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其及时办理税务注销，逾期不办理的，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但在核心征管系统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被列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进行税务注销。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的，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附件： [1. 市场主体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数据项](#)

 [2.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3. 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

 [4. 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7、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8、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 | |
|----------------|----------------|
| 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 3. 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 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 6. 欧美同学基金会 |
| 7. 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 8.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
| 9.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 |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 | |
|----------------|------------------|
| 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4.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 5. 凯风公益基金会 | 6. 南都公益基金会 |
| 7.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
| 9.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 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 11. 开明慈善基金会 | 12. 智善公益基金会 |
| 13.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14.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 15.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16.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 17.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 | 18. 万科公益基金会 |
| 19.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20.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 21. 华润慈善基金会 | 22. 亨通慈善基金会 |
| 23. 致福慈善基金会 | 24. 青山慈善基金会 |

25. 启明公益基金会
26. 东润公益基金会
27.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28.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9. 爱慕公益基金会
30.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31. 中山博爱基金会
32. 善小公益基金会
33.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4.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3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8.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9.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4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4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4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4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6. 宝钢教育基金会
47.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8.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49. 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5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52.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53. 中国癌症基金会
54. 中国医学基金会
55.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56.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57.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5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59.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60.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61.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2.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63.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65.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66.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7.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68. 亿利公益基金会
6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7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71. 中国绿化基金会
7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7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74.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76.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77.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78.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7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0.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1.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82. 华阳慈善基金会
83. 顶新公益基金会
84.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85.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87.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88.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89. 中国禁毒基金会
90.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92.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3.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9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6.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97.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 中华文学基金会
101.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3.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0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 顺丰公益基金会
106.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7.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08.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9. 安利公益基金会
110.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1.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2.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14. 东风公益基金会
115.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117.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19.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20.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21.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2.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123.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24. 中华慈善总会
125.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26.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27.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8.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29.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1.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3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34.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3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36.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37. 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38.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139. 国际儒学联合会
140.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141. 中华志愿者协会
14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43. 中国肢残人协会
144.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45.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

[返回](#)

苏人社发〔2023〕3 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鉴于 2022 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为维护广大参保人员权益和保障社会保险费征收，现就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 4494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 24042 元执行。

2022 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后，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再公布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正式标准，多退少补。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时间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凡擅自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造成基金短收的，认定为管理性缺口并予以问责。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10、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0 号）第

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12、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pdf](#)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政策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4、[2023 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政策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3-01-0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结合长三角区域税务执法实际，长江三角洲区域三省两市税务机关联合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制定目的

2021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为有效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20〕138 号）相关工作要求，在长三角区域纳税申报、发票使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环节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统一。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宁波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按照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原则，注重行政效率和可操作性，根据违法手段、危害后果等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税务登记类、账簿凭证类、税款征收类、税务检查类共计 32 项违法行为设定了裁量标准。

三、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

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3 年 4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18 万元（=10+20-12+200），超过 30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10+20-12），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规定按照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规定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相关规定，本公

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8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 1 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 1 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2 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四）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一）《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二）《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表间关系。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增加第 16.1 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30.1 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28 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28.1 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 28.2 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增加第 30.2 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 L1.1 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等规定，在第 24 行下增加明细行次，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4、2023 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返回](#)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 1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0 万元，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3 日，自行开具了 4 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我是一位市民，2023 年 1 月 3 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 2000 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 500 元的起征点，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4.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 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25 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 1%或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 1%或者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2023 年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7. 我是 A 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 B 市和 C 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 60 万元，其中在 B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40 万元，在 C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20 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8. 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 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 12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3 月的月租金超过 10 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 2022 年 4 月-12 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 15 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9.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 1 月份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10. 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额 15 万元，全部在 1 月 4 日开具发票，其中 10 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 万元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 3%减按 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11.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 30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还能像 2022 年一样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 15%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 10 万元未抵减完，最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4. 我是一家服务公司，请问最近出台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10% 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5% 的加计抵减政策。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 年 01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 6 项，分别是：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

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023 年 01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企业所得税上应视同销售处理吗？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2、问：企业取得哪些票据可以作为税前扣除依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八条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3、问：企业新购进的器具、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答：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文件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二、根据《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规定：“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

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4、问：企业可弥补亏损的限额是多少？

答：除特殊规定外，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在可弥补期限内的亏损，可用企业当年实现的纳税所得弥补，没有弥补限额。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六条的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合并，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5、问：小型微利企业现在企业所得税怎么计算？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问：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7、问：个人养老金个人缴费应于何时享受税前扣除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8、问：电信行业已开具电子发票，而发票上税率一列只显示符号*，不显示税率，这样是否合规？

答：因为电信服务涉及两档税率，基础电信业务的税率是 9%，增值电信业务的税率是 6%，在消费者预存话费时无法确定用于增值电信业务还是基础电信业务，所以，电子普通发票税率栏显示为“*”，税额“*”。

9、问：如何申请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问：流通环节的鹌鹑蛋是否免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规定：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11、问：出资方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什么材料？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企业出资协议或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12、问：企业发生的水电费用是否可以计入研发费用扣除？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3、问：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例如，某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 A 生产电子烟产品。2022 年 12 月，该纳税人生产销售 A 电子烟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同时，当月该纳税人（不持有电子烟商标 B）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生产销售 B 电子烟给 B 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 B），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50 万元。该纳税人分开核算 A 电子烟和 B 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36 万元（100 万元×36%）。需要说明的是，B 电子烟生产企业将 B 电子烟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时，自行申报缴纳消费税。如果该纳税人没有分开核算 A 电子烟和 B 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54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6%〕。

14、问：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七、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纳税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未按规定缴回已退税款，以及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15、问：2023 年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6、问：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3 年 4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18 万元（=10+20-12+200），超过 30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10+20-12），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17、问：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2023 年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8、问：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9、问：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20、问：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1、问：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22、问：2023 年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3、问：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8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24、问：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时，无法选择 1% 税率，应如何处理？

答：因开票软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导致无法选择，请将开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最新开票版本号为：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V2.0.54_ZS_20230109）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 V2.0.54_ZS_20230109）

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 V1.0.23_ZS_20230109）

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涉税软件手工下载升级，也可按照开票系统自动推送自动升级。



25、问：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26、问：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7、问：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8、问：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9、问：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